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1024／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1024)

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變更

快手科技(「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專注其他事務，自2023年10月29日起，宿華先生(「宿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宿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由於宿先生仍為執行董事，彼持有的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將不會發生變化。

宿先生表示，彼為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而深感自豪，並有信心在彼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兩周年之際，董事長繼任過程也將順利有序進行。宿先生表示，彼將繼續致力於為本集團貢獻長期價值，並相信本集團有堅實的基礎實現其戰略目標。

宿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程一笑先生(「程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自2023年10月29日起生效。除出任新職位外，程先生擔任的其他職位以及彼持有的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將不會發生變化。

有關程先生之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截至本公告日期，程先生擁有本公司338,767,480股A類股份及本公司43,770,873股B類股份(「B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9%、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定義見中期報告)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8.79%及佔有關保留事項以外

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30.54%。程先生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亦被視為於16,246,756份已授出但未行使的B類股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此外，程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京一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約25.86%的股權。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為三年，惟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彼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彼未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程先生將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儘管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在推進長期戰略方面的貫徹領導，並進一步深化本集團的變現能力及優化運營效率。

此外，董事會認為，鑑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且具備相當穩固的獨立性元素；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通過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詳細討論後共同作出，故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並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地作出決策及執行。

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本公司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以及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宿華先生

香港，2023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林欣禾先生及王慧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宣德先生、馬寅先生及肖星教授。